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会主席李毛毛因出差未能到会，特授权监事吕良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监事吕良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中长期贷款的议案》。

3、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4、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在有

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5、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完成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事项，拟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回购价格。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6、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为 1,545,126 股。

8、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向 Mineraç ã o Taboca S. A.（塔博卡矿业公司）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第 6、8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